股票代號:2069



© 運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UEN CHANG STAINLESS STEEL

·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號

(本公司大發廠)

目錄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10
(三)董事酬金明細	11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六)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八)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40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52
(三)運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四)董事選舉辦法	6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12號(本公司大發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
- (5).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6).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8).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 承認事項

-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 (二)、111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公鑒。
-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 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6,14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37% 計新台幣 1,148,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 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第20條亦規定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3. 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 (五)、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_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1.60%發行 實際募集金額為 334,809,610 元
總			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 億元
	至 停 2 年 司 債	止過戶 4 月 11 執行情	日日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0 股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買				回			期			次	第2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間	109/03/23~109/05/19		
買		回		Į	品	F	引	價		格	9.00~18.00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己	買	<u> </u>	1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里	普通股 2,700,000 股
린		買		回	月	义	份	Í	2	額	40, 787, 529 元
己员	買回	數	量	占預	頁定員	買回:	數量	之比	率(%)	54%
己	辨	理	銷	除	及車	専 譲	之	股份	分數	量	1,350,000 股
累	積	持	7	有 ;	本 2	\ \ \ \ \ \ \ \ \ \ \ \ \ \ \ \ \ \ \	〕股	: 份	數	量	1,350,000 股
1	積發	持行	. •	•	· 公 介 總	-		分 數 率	·量 (%	占)	0.86%

-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公鑒。
-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四】。
- (八)、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 文。
 - 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 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吳長駿會計師 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 審查報告書在案。

-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6~35 頁【附件六、七】。
-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91,611,243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 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八】。

2.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1.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九】。
-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57~60頁【附錄三】。
-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原於112年6月22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應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 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8~39頁【附件十】。
 -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2 頁【附錄四】。
 -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說明如下:

當選類別	姓名	解除職務
董事長	顏德和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顏德威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年度營收小幅衰退 2%,係因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與封城管控影響,致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受阻。以下謹就一一一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績	111 年度 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 260, 416	14, 042, 665	-217, 751	-1.5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預定	111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 180, 098	14, 042, 665	81.74%
銷售量(MT)	218, 000	163, 748	75. 11%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13.55%	8. 34%
純益率	5. 19%	1. 36%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110 千及	111 平及	変 男 並 領	社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143, 661)	2, 138, 703	3, 282, 364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 705)	(3,624)	261, 081	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419, 774)	(2, 252, 022)	(3,671,796)	111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購置存貨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質押存款增加數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三:本期長短期借款淨減少數為 1,896,125 仟元,上期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為 876,316 仟元,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 277,811 仟元,且扣除上期發行公司債 330,61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79,200 仟元,故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產品加工技術改良及開發,為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板,並且已具有了成熟的生產經驗和製造技術,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目前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產品、汽車行業、環保能源、家用電器、鈕扣電池及建築工程等領域。由於本公司擁有超薄精密不銹鋼生產工藝,故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在汽車飾條、電子產品及能源環保類電池應用端持續精益求精。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 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 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曾季國



【附件三】

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1 1-	11 10 11	11 /6 , 1	1 7000	,
					董	事酬金				4	C及 D 等四				兼任員工	領取相	關酬金			A \ B \ C	· D · E · F	
職稱	姓名(註1)	報	뽸(A)		i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C)	業務	(D)	項總額占 之比例		薪資、 特支費	獎金及 , 等(E)	退耶	栈退休金 (F)		員二	□酬勞(0	G)	及 G 等 占稅後 例	七項總額純益之比	領自司轉事母取子以投業公外資或司
	(84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本/ 現 金 金額		有	告內所公司	本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司轉事母酬·以投業公金
董事長	顏德和	3,870	3,870	-	-	800	800		497	2.27%	2.27%	-	-	-	-	-	-		-	2.27%	2.27%	無
董事	顏德威	342	342	-	-	58	58	21	21	0.22%	0.22%	2,896	2,896	-	_	862	-	862	-	2.18%	2.18%	無
董事	顏博堅	342	342	-	-	58	58	21	21	0.22%	0.22%	983	2,094	-	_	613	-	613	-	1.05%	1.63%	無
董事	黄弘傑	342	342	-	ı	58	58	21	21	0.22%	0.22%	-	-	-	-	ı	-	-	-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曾季國	342	342	-	-	58	58	18	18	0.22%	0.22%	-	-	-	_	-	-	_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陳牡丹	342	342	-	-	58	58	21	21	0.22%	0.22%	-	-	-	-	_		-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潘永山	342	342	-	-	58	58	21	21	0.22%	0.22%	-	-	-	-	-	-	-	-	0.22%	0.22%	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依公司治理3.0-
(略)	(略)	永續發展藍圖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	規劃,徵詢外界
列內容:	列內容:	意見之結果,將
(略)	(略)	獨立董事(含獨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		立董事候選人
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		及現任獨立董
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		事)資格之法令
規章之檢視結果。		遵循事項納入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	公司治理主管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	項等。	職能;另為強化
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
		職能,將辦理董
		事異動(包括但
		不限於公司治
		理主管接獲董
		事辭任或受有
		公司法第27條
		第3項改派情
		事之通知時,應
		依規定辦理之
		事項)納入公司
		治理主管職
		能,爰分別增訂
		第六款及第七
		款。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考量本節規範
第 一 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一 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內容除上市上
(略)	(略)	櫃公司與關係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企業之治理關
(略)	(略)	係外,亦包含與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	關係人往來之
治理關係	司治理關係	管理等,爰修正
		本節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11
(略)	(略)	年11月25日臺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	灣證券交易所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	股份有限公司
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	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	臺證上一字第
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	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	1110023245 號
結構之健全性。	結構之健全性。	公告修正發布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		第 12 條條文。
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		
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		
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		
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		
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		
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		
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		
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		
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		
<u>性。</u>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	本公司處理 <u>前項</u> 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	
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一、修正第一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	項。現行條文僅
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	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	規範公司與其
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	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	關係企業間往
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	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	來應訂定書面
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	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規範,為強化公
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		司對關係人交
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	易之管理,公司
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	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	與關係人及股
送情事。	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	東間交易亦應
前項書面規節內交應句会進銷貨交		訂定書面規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 情事。 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 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 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 告。

訂定書面規 範,又關係人之 範圍本即包括 關係企業,爰將 現行第二項合 併移列第一 項,並酌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修正。
		二、增訂第二
		項,明定前項書
		面規範內容應
		包含相關交易
		之管理程序,且
		重大交易應提
		董事會決議通
		過、提股東會同
		意或報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審計品
(略)	(略)	質之透明度,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	「公司治理3.0-
計品質指標(AQIs),評	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	永續發展藍圖」
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	透過推動審計
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	换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	品質指標
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	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AQIs),鼓勵
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	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	上市櫃公司審
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	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	計委員會評估
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	提報董事會。	更換會計師事
結果提報董事會。		務所時,可參考
		事務所提供之
		AQI資訊。

【附件五】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 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 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 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水績發展,予以增訂。

【附件六】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倡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倡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兹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 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 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 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自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 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 認列金額是否一致。
- 三、自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且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 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 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	日	110年12月31	L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0,822	2	\$ 212,99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十九)	34,258	_	85,1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九及二八)	757,189	9	1,166,76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3,155	1	251,638	2
1310	存貨(附註九)	2,819,849	32	4,206,014	38
1410	預付款項	117,888	1	141,6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及二八)	109,722	1	345,26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225	_	39,535	-
11XX	共也加助員座 流動資產合計	4,140,108	$\frac{-2}{46}$	6,449,005	
ΠΛΛ	加助貝 <u>性</u> 石間	4,140,100		0,449,00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十、二四及二八)	4,480,831	50	4,031,49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八)	114,863	1	115,2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45,380	1	363,05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49,184	2	107,2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93	_	79,2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575	_	487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20,526	54	4,696,750	42
					
1XXX	資產總計	<u>\$ 8,960,634</u>	<u>100</u>	<u>\$ 11,145,755</u>	<u>100</u>
代 碼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2,393,344	27	\$ 3,235,124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80,000	3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十五及二六)	2,81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90,992	2	192,183	2
2150	應付票據	20,887	-	47,255	1
2170	應付帳款	163,619	2	257,63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30,819	3	344,8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031	1	139,596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二)	254	_	· -	_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310,962	4	-	_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_	88,7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76	_	3,818	_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14,196	42	4,509,173	41
21700					
2522	非流動負債			247 4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	317,10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053,162	12	1,991,307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5,741	-	63,6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2,3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56	<u>-</u>	6,844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159	12	<u>2,381,231</u>	21
2XXX	負債總計	4,826,355	54	6,890,404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868	<u>18</u>	1,663,868	15
3200	資本公積	1,323,687	<u></u> 15	1,322,817	<u>15</u> 12
	保留盈餘			<u> </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047	4	22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095	2	215,1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4,511	9	1,050,946	9
3300	不为 BL 监际 保留盈餘總計	1,319,653	<u></u> <u></u> <u></u>	1,488,153	13
3400	其他權益	(152,535)	$(\frac{-13}{2})$	(199,093)	$(\frac{-13}{2})$
3500	兵他惟益 庫藏股票	(20,394)	(<u></u>)	(20,394)	(
3XXX		`,	16	`	38
$J\Lambda\Lambda\Lambda$	權益合計	4,134,279	<u>46</u>	4,255,35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60,634	100	\$ 11,145,75 <u>5</u>	<u>1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展期

會計主管:朱培誠 卷次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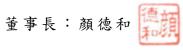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九)	\$14,042,665	100	\$14,260,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2,871,784	91	12,327,626	87
5900	營業毛利	1,170,881	9	1,932,790	13
	營業費用 (附註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36,927	5	766,436	6
6200	管理費用	131,452	1	171,36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73	-	36,2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148)		2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7,604	6	974,252	7
6900	營業淨利	373,277	3	958,53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10,700	-	5,094	-
7010	其他收入	23,092	-	<i>79,75</i> 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1)	-	19,530	-
7050	財務成本	(152,861)	$(\underline{}\underline{})$	(141,313)	$(\underline{}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9,740)	(1)	(36,938)	
7900	稅前淨利	243,537	2	921,60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51,927		180,86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1,610</u>	2	740,740	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34	-	(\$	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37			150	
8310			2,971		(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558	-		20,0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0)	
8360			46,558	<u> </u>		16,0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529			15,47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241,139	2	<u>\$</u>	756,219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1,610	1	\$	740,740	5
			<u> </u>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139	2	\$	756,219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ው	1 14		ф	4 72	
9750 9850	基本母版 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u>	1.16		<u>\$</u>	4.73	
7030	种样 好	<u> </u>	1.08		<u> </u>	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蹄	蜀 於	本 公	可		2	4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5	股	本資本公司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563,86	\$1,160,533	\$ 217,979	\$ 223,306	\$ 349,363	\$ 790,648	(\$ 215,172)	(\$ 40,788)	\$3,259,08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4,054	-	(4,054)	-	-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8,132)	8,13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 </u>	_	<u>-</u>	$(\underline{42,635})$	$(\underline{42,635})$	<u>-</u>	_	(<u>42,635</u>)
			<u> </u>	4,054	(8,132)	(<u>38,557</u>)	$(\underline{42,635})$		_	$(\underline{42,635})$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附註十五及十八)		<u>12,894</u>	<u>-</u> _		<u>-</u>		<u>-</u>	<u>-</u>	12,89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u>-</u> (<u>42,635</u>)			_				$(\underline{42,635})$
D1	110 年度淨利			-	-	740,740	740,740	-	-	740,7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u>	<u>-</u>		(600)	(<u>600</u>)	16,079		<u>15,479</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u>-</u>	<u>740,140</u>	740,140	16,079	_	<u>756,219</u>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00,00	<u>179,200</u>	_	<u>-</u>		_	<u>-</u>	_	279,200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八)		<u> </u>	<u>-</u>					20,394	20,3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12,820	<u>-</u>	<u>-</u>		<u>-</u> _	<u>-</u>	_	12,82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63,86	<u>1,322,817</u>	222,033	215,174	1,050,946	1,488,153	(<u>199,093</u>)	(20,394)	4,255,3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74,014	-	(74,014)	-	-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16,079)	16,07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 </u>	_	<u>-</u>	(<u>363,081</u>)	(<u>363,081</u>)	<u>-</u>	_	(<u>363,081</u>)
			<u> </u>	74,014	(<u>16,079</u>)	(421,016)	(<u>363,081</u>)			(<u>363,081</u>)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u>870</u>			_				8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191,610	191,610	-	-	191,61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u>	<u>-</u>	<u>-</u>	<u>2,971</u>	2,971	46,558	<u>-</u>	49,52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u>-</u>	<u> 194,581</u>	<u>194,581</u>	46,558	<u>-</u>	241,139
Z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3,86	<u>\$1,323,687</u>	\$ 296,047	\$ 199,095	<u>\$ 824,511</u>	<u>\$1,319,653</u>	(<u>\$ 152,535</u>)	(<u>\$ 20,394</u>)	<u>\$4,134,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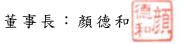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3,537	\$	921,6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841		216,765
A20200	攤銷費用		58		1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8)		2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 , 570		933
A20900	財務成本		152,861		141,313
A21200	利息收入	(10,700)	(5,0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8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585		8,720
A29900	其他項目	(632)	(1,6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0,925	(24,656)
A31150	應收帳款		409,043	(308,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491	(178,428)
A31200	存 貨		1,373,870	(2,247,523)
A31230	預付款項		23,723		51,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70	(13,94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401)		45,679
A32130	應付票據	(26,368)		38,169
A32150	應付帳款	(94,636)		191,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501)		167,93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_	100)	(_	<u>14,44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15,888	(995,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45		4,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764)	(139,7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133,966)	(_	12,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2,138,703	(_	1,143,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95)	(253,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7		20,000

(承前頁)

代 碼 B06500 B06700 BBB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 年度 \$ 235,546 (<u>702</u>) (3,624)	110 年度 (\$ 32,208) <u>897</u> (264,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22,3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5,132)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30,6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69,800	1,822,8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0,793)	(1,208,8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9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	(1,0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081)	(85,270)
C04600	現金增資	-	279,200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20,39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70	_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2,252,022)	1,419,7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4,775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68)	11,3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990	201,6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822</u>	<u>\$ 212,9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 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實際送 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之真 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自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 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
- 三、自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且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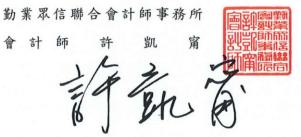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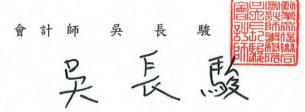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 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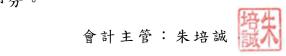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	31日	110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u> </u>	<u> </u>				. , , , , ,
1100	現金(附註六)	\$ 38,022	1	\$ 85,42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十)	1,061	_	2,174	_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十、二八及二九)	186,595	3	496,21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1,953	1	230,170	3
1310	存貨(附註九)	2,100,474	33	3,309,521	40
1410	預付款項	40,049	1	38,50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109,642	2	259,8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79	_	4,726	<u> </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0,075	41	4,426,559	54
ΠΛΛ	机划具在台前	<u> </u>		4,420,339	
	非流動資產				
1550	升 加	2,572,701	41	2,700,968	33
1600	休用惟無法之权員(附註 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一、二五及二九)	1,046,257	16	652,391	8
1755			16	032,391	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一)	253 4F 380	- 1	2(2,0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45,380	1	363,05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5,472	1	52,1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086	-	30,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1		276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1,120	59	3,799,440	<u>46</u>
43/0/07		ф (2 04 40 =	100	ф о сот осо	400
1XXX	資產總計	<u>\$ 6,301,195</u>	<u>100</u>	<u>\$ 8,225,999</u>	<u>100</u>
ル 11年	負 債 及 權 益	<u> </u>			
代碼	<u>負</u> <u>債</u> <u>及</u> <u>權</u> <u>益</u> 流動負債	<u>ì</u>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692,667	11	¢ 1 269 202	15
2100		•	11	\$ 1,268,303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十六及二七		<i>-</i> E	200.000	-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80,000	5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58,662	3	182,228	2
2150	應付票據	20,887	-	47,2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53,404	2	260,71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1,879	1	210,4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16,031	2	139,596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三)	254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310,962	5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12		3,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1,370	29	<u>2,361,691</u>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	-	317,109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17,899	5	1,267,22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720	-	16,3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3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27	<u>-</u>	<u>5,973</u>	<u>-</u>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5,546</u>	5	1,608,957	<u>19</u>
2XXX	負債總計	2,166,916	<u>34</u>	3,970,648	<u>48</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u>1,663,868</u>	<u>26</u>	1,663,868	<u>20</u>
3200	資本公積	1,323,687	21	1,322,817	16
	保留盈餘			<u> </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047	5	222,0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095	3	215,1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4,511	<u>13</u>	1,050,946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19,653	<u></u>	1,488,153	<u>18</u>
3400	其他權益	(152,535)	$(\frac{21}{2})$	(199,093)	$(\frac{10}{2})$
3500	兵 他 惟 血	(20,394)	(<u></u>	$(\frac{199,095}{20,394})$	\ <u></u>
3XXX	權益合計	4,134,279		4,255,351	<u>-</u> 52
	()	<u> </u>		<u> </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1,19 <u>5</u>	<u>100</u>	\$ 8,225,999	<u>100</u>
<i>57</i> (- / (发展	<u></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Ę	110年度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 二八)	\$10,761,503	100	\$ 9,971,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二八)	9,709,881	90	8,482,764	<u>85</u>
5900	營業毛利	1,051,622	10	1,488,610	<u>15</u>
6100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534,030 61,511	5 1	607,839 101,826	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7	_	4,584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8,578	6	714,249	7
6900	營業淨利	453,044	4	774,361	8
7100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6,874 7,103	- -	2,186 17,854	- -
7020	二一)	39,738	_	2,906	_
7050 707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32,708)	-	(34,129)	-
7000	捐益份額(附註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825)	(1)	134,759	1
7000	含素外收八及又出 合計	(153,818)	(1)	123,576	1
7900	稅前淨利	299,226	3	897,93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07,616	1	<u>157,197</u>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1,610	2	740,740	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834	-	(\$	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37			150	<u>-</u>
8310			2,971		(6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6,558	-		20,0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0)	<u></u>
8360			46,558			16,07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529	_		15,47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241,139	2	<u>\$</u>	756,219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		\$	4.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因力名之城傳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u>\$1,563,868</u>	\$1,160,533	<u>\$ 217,979</u>	\$ 223,306	\$ 349,363	\$ 790,648	(\$ 215,172)	(\$ 40,788)	\$3,259,08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4	-	(4,054)	-	-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132)	8,13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_	<u>-</u>		<u> </u>	$(\underline{42,635})$	$(\underline{42,635})$	_ _	_ _	$(\underline{42,635})$
		<u>-</u>		4,054	(8,132)	(<u>38,557</u>)	(42,635)	<u>-</u> _	<u>-</u> _	(42,63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									
	註十六及十九)	<u>-</u>	12,894		<u>-</u>	<u>-</u>	<u>-</u> _	<u>-</u> _	<u>-</u> _	12,89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u>-</u>	$(\underline{42,635})$		<u>-</u>	<u>-</u>	<u>-</u> _	<u>-</u> _	<u>-</u> _	$(\underline{42,63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40,740	740,740	-	-	740,7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u>-</u>		<u>-</u>	(600)	(600)	16,079	_ _	15,47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u>-</u>		<u>-</u>	740,140	740,140	16,079	_ _	756,219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100,000	179,200		<u>-</u>	_	_			279,200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九)	_	5		<u>-</u>	_	_	_ _	20,394	20,3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u>-</u>	12,820		<u>-</u>	<u>-</u>	<u>-</u> _	<u>-</u> _	<u>-</u> _	12,820
Z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63,868	1,322,817	222,033	215,174	1,050,946	1,488,153	(<u>199,093</u>)	(20,394)	4,255,3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14	-	(74,014)	-	-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79)	16,079	-	-	-	-
В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u>	<u>-</u>		<u>=</u>	(<u>363,081</u>)	(<u>363,081</u>)	<u>-</u>	<u>-</u>	(<u>363,081</u>)
			<u>-</u>	<u>74,014</u>	$(\underline{16,079})$	(<u>421,016</u>)	(<u>363,081</u>)			(<u>363,081</u>)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870		<u>-</u>					8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1,610	191,610	-	-	191,61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u>2,971</u>	<u>2,971</u>	46,558		49,52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u>194,581</u>	194,581	46,558		241,139
Z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63,868</u>	<u>\$1,323,687</u>	<u>\$ 296,047</u>	<u>\$ 199,095</u>	<u>\$ 824,511</u>	<u>\$1,319,653</u>	(<u>\$ 152,535</u>)	(\$ 20,394)	<u>\$4,134,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關期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9,226	9	897,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47		35,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570		933
A20900	財務成本		32,708		34,129
A21200	利息收入	(6,874)	(2,1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8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74,825	(134,75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575		-
A29900	其他項目	(553)	(4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113		2,104
A31150	應收帳款		309,618	(259,4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225	(171,995)
A31200	存 貨		1,192,472	(2,057,631)
A31230	預付款項	(1,547)	(9,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	(4,210)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23,566)		61,640
A32130	應付票據	(26,368)		38,169
A32150	應付帳款	(107,311)		201,8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416)		151,7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_	<u>109</u>)	(_	<u>24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26,282	(1,203,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9		1,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14)	(32,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966)	(_	12,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1,421</u>	(_	1,246,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01)	(69,0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0,190	(\$ 17,6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5)	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56	(85,6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9,4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5,63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30,6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69,800	1,046,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70,000)	(5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	(1,0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081)	(85,270)
C04600	現金增資	· -	279,200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20,39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1,852,176)	1,299,795
		·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47,399)	(32,4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421	<u>117,91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8,022</u>	<u>\$ 85,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顧前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八】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931,311
加:本年度淨利	191,611,24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71,2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24,513,8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458,25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6,557,46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51,613,0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元	(165,036,836)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686,576,212

註1: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2:分配股利之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註 3: 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65,036,836 股計算。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九】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 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 公司。	_

【附件十】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 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其他 相關 資料
董事	顏德和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EMBA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董事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董事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Krystal Holding Ltd.董事	7, 215, 568	無	無
董事	顏德威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MBA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美國運通銀行法金事業單位 業務經理 花旗銀行進出口部門專員	運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裴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QIYI PRECISION METALS CO., LTD. 總經理 Surewin Global Limited (HK)總經理 Horizon Sky Holding Ltd.董事	2, 300, 482	無	無
法人董 事代表	張云瀞	美國普渡大學 MBA(碩士)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台新銀行財務專員 省新銀行財務專員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部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助	37, 731, 750	昱佶投 資股 有 司	無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 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其他 相關 資料
獨立董事	潘永山	國立成功大學 冶金及材料工 程學系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0	蜞	無
獨立董事	陳志誠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協理	倬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杜錦祥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EMBA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宏碁科技銷售工程師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0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信宏	國立高雄科技 大學(碩士)財 稅系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中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00, 888	無	無

【附錄一】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7年12月25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110年12月23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暨與證券交易所 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 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 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 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 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一 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 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 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 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宜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 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 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 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 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 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 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 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 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 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十三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 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 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 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 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 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 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 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 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 利益輸送情事。

- 第 十八 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 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 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 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 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 會決議行使職權。

>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 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u> 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 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 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 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 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 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 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 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 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 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 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 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 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 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 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 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 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 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 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 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 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 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 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 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 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措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 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 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 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 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 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 公司預期。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 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 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 識。

第四章 尊 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

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 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 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 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 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 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 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 淆情形。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 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 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 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 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 五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 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103年0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 104年04月10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5年10月20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110年12月23日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 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 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 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 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 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 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 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

書。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u> 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 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 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 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 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u>源<u>使</u>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 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 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

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 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 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 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 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 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 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 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 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書。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 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 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 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 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 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 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 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 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 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 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 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 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 進社區認同。

>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 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 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 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 書。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 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水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水續發</u> 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 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錄三】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 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 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 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 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

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 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 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 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視為當年度所產生之可分配 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八月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一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運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德和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會第一次修訂 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 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計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 發選舉票。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置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 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

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 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它圖文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 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數</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u>出席</u>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於103年1月23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年)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夏德和	109/06/23	3	7, 215, 568	4. 34%
董	事 顏德威	109/06/23	3	2, 300, 482	1. 38%
董	宝 昱佶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09/06/23	3	37, 731, 750	22. 68%
董	黃弘傑	109/06/23	3	73, 612	0.04%
獨立董事	曾季國	109/06/23	3	0	0%
獨立董事	陳牡丹	109/06/23	3	0	0%
獨立董事	潘永山	109/06/23	3	0	0%
合 計				47, 321, 412	28. 44%

註: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3,868,3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6,386,836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983,210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47,321,412股,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成數之適用。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

http://www.yuenchang.com.tw

大發廠不銹鋼裁剪加工中心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12號

寧波奇億高精密超薄不銹鋼冷軋廠

地址:寧波市寧海縣寧波南部濱海新區南濱北路2號

http://www.qiyi.com.cn